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17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怡鼎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成

訴訟代理人　游勝雄

上列當事人與被上訴人莊景雄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4 月8 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依其上訴聲明，就財產權部分（即給付工資、資遣費）之上訴利益為新台幣305,671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4,965 元，就有關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係屬非財產權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4,500 元，合計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9,465 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請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居玲